

铜陵诗脉：李白与孟郊的“江山情”

□邹霞



铜陵，这方长江环绕的千年古铜都，在唐朝诗人的温暖笔下，悄然有了体温与心跳。蒙蒙在《家国情》中提炼的“江山情”，便如一条流动的青铜血脉，悄然融入了这片土地的血肉。当文士墨客踏足此地，丈量的不仅是山水，更是胸中“天地人吾庐”的磅礴赤诚。

天宝元年夏(公元742年)，一位中年书生将家安置在寨山(今铜陵天门镇龙云村)，便去浙江剡溪投奔好友吴筠道长。途中，他接到诏令，命他人朝，委以重任。中年书生大喜，赶回家中，与家人告别，并作诗一首名为《南陵别儿童入京》，其中“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一句写尽壮志得酬、自信豪迈的气概。这位中年书生就是“诗仙”李白。李白寄居寨山，也是他和铜陵之缘的开始。

天宝十三年，李白游览宣城时，听说友人常建任职的南陵县长江南岸铜官山麓有一座小山，上有一株古松，“一本五枝，苍鳞老幹，青翠参天。”李白听后，仿佛心灵深处被猛然触动，他回想起十多年前寄居的寨山，便在常建的陪同下游览了铜陵五松山。在《与南陵常赞府游五松山》中，他兴奋地写下：“征古绝遗老，同名五松山。五松何清幽，胜境美沃洲。”

从此，这座无名小山便有了一个响亮的名称：五松山。李白还将家安放于

此，筑室而居。明嘉靖《铜陵县志》载其“筑室于上”，清乾隆县志亦明言“开元间寓铜陵”。在铜陵的日子里，他为这块土地上山水美景而陶醉，作了《铜官山醉后绝句》，高兴地写下：“我爱铜官乐，千年未拟还。要须回舞袖，拂尽五松山。”

四百年后，南宋诗人陆游途经铜官山，在《入蜀记》中写下：“太白所谓‘我爱铜官乐，千年未拟还’是也。”随即喟然长叹：“恨不一到！”他的江山之“爱”、山水之“爱”，让陆游也神往之、心向往之。

当李白转身注视铜官山上腾起的烟霞时，热情的笔墨即刻喷薄成壮阔的烈焰，写下《秋浦歌》：“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

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以诗歌的方式勾勒出冶铜的壮观，赤膊的工匠在月光与炉火辉映中劳作，粗犷的号子震彻寒江，整座铜陵便在这一刻化作了一尊炽热的青铜熔炉。这份雄浑的工业意象，如同泼墨般挥洒在他另一首诗中：“铜井炎炉歎九天，赫如铸鼎荆山前。”冶铜的炽焰蒸腾九霄，恍如远古铸鼎的荆山壮景重现人间。为纪念李白的歌咏，今天的铜陵市将市区通往亚洲一流矿山冬瓜山铜矿的路，命名为“铜井路”。今天冬瓜山铜矿的工人在千米井下挖矿奋战时，何尝不是对大唐工匠那传承千年精神的致敬和赓续？

上元二年，李白经流放后又一次来到五松山。故地重游，山依旧，水依旧，但却物是人非。在荀媪家借宿时，他写下《宿五松山下荀媪家》：“晓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这是李白在铜陵留下的最后一首诗，真挚表达了对当时铜陵人民疾苦的体恤和同情。这也是他的“江山情”另一种表达方式。

时空流转至贞元九年(公元793年)，另一诗人身影出现在铜陵枞阳浮山的雾霭中。孟郊，这位写下“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以“寒瘦”诗风著称的苦吟诗人，科举失意后，竟在浮山三十六岩洞间，于铜陵山水中，寻得了灵魂中久违的安宁。

当他在金谷岩前驻足，望着那鬼斧劈裂的石室，听到足音在山壁间震荡成金属般的回响，他写下了《金谷岩》：“鬼斧何年开石室，人行此地作金声。山中信是神仙宅，不羨繁华浪得名。”

山石空鸣如金玉交击，尘世虚名皆在这天然钟磬前黯然失色。他缓步走进金谷洞内，只见天光自穹顶裂隙倾泻而下，澄澈如一泓圆镜悬空，他写下《金鸡洞》：“金鸡啼处人难到，尚有桃源避世仙。”待他立于滴珠岩前，飞瀑自万丈峰巅披落，溅起万斛珠玉飞泻瑶台，他又写下《滴珠岩》：“巴分清响消烦障，还有余甘润木菜。”

一路走、一路看、一路吟咏。观音

岩前，云蒸霞蔚，孟郊写下浮山组诗的最后一首《观音岩》：“岩洞分明是普陀，和风甘雨向来多。空山寂寞香灯少，莲座春云长绿萝。”

蒙曼在《家国情》中赏析常建的《题破山寺后禅院》，认为“读罢全诗，一派禅意飘然而至，让人心寂静，顿生出尘之想”。孟郊言“空山寂寞香灯少”，常建言“万籁此俱寂，但余钟磬音”，也许，孟郊和常建都有出尘之想、隐逸之思。由于喜爱浮山，孟郊还在浮山留下了“烂柯亭”石刻，这也是目前浮山摩崖石刻群中最早的刻。

可能是浮山“观音”“普陀”保佑，贞元十二年，孟郊才得以进士登第，写下著名的《登科后》诗：“昔日齷齪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千年前的诗人也经历了命运反转、逆境翻盘的人生桥段。不知他有没有想起铜陵浮山带给他的空灵、自由，以及那宝贵的精神慰藉。

“往事越千年！”千年之后，驻足于天井湖畔李白雕像和浮山“烂柯亭”时，分明还能感知到唐人气血里那份“江山情”的搏动——那是对人间山河的不息炽念，亦是对精神桃源的永恒追寻！

山河仍在诗行间燃烧，在洞壑间流转！千年前李白、孟郊于铜陵书写下的“江山情”，如同坚硬的矿脉，默默支持着铜陵市的发展，如同奔涌的水脉，静静滋润着铜陵人的心田！

撑船

□李梅

俗话说，世上有三苦，撑船、打铁、磨豆腐。

撑船排在头一个，你说苦不苦？自人类进入文明以来，有水就有舟，有舟就有撑船的船夫。这个古老的行当，穿越晦暗幽深的历史，延续至今，始终存在于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传统行业中。

离乡四十余载，犹记得那时的船老大，头戴斗笠身穿蓑衣，手持一支长竹篙，独自驾着一叶扁舟，在晨曦或暮光里，面对银浪翻滚的水面撒下沉甸甸的渔网。一家人的生计全靠他日复一日，风里来雨里去，捕鱼得来，其中艰辛，可想而知。

在江南，鱼米之乡地域广袤，江河湖海，沟塘渠纵横交错，素有“水乡泽国”之称。

既然是水乡，需要撑船摆渡的地方自然就多。至于挖沙的、捕鱼、采莲藕的、开机帆船跑客货运水码头头的繁忙景象，至今都还镌刻在我的记忆深处。

我的老家双门铺，是隶属于淮南市的一个偏远乡村，依傍在中国最大的人工湖安丰塘畔。水美鱼肥的安丰塘赐予我们充足的水资源，也让我们的生活出行犯了难。那个年代农村还没见过几辆汽车，自行车也才刚刚在婚庆中时兴，河东河西虽然一家亲却要绕行几十里路，特别不方便。那时候，我的家乡就是靠着沈从文在《边城》里描写的那种摆渡船来往于安丰塘两岸。只不过，那个撑船的汉子没有那么凄美的爱情故事罢了。

从我家去迎河镇，足有三十里之遥。那时的安丰塘只有一班轮船，朝发夕回，船票需要两元钱。

大概是十岁左右吧，有一次我从迎河的姑姑家出来，存心想把船票钱省下来，就独自一人沿着河堤走路回家。等我累倒在半路，双脚起泡万分后悔的时候，已经错过了上船的最佳时机，只得走走停停，坚持前行。好在，安丰塘埋笔直无岔，只要认准了河堤顺路走，怎么也能找到回家的路。

今年夏至后，我随长江一号游轮

揽胜于“两坝一峡，壁立平湖”的三峡胜境，体验了“轻舟入闸，水涨船高”的现代化航运技术。惊叹人类对水资源的利用与发展，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三峡大坝水利枢纽工程是集航运、水力发电、防洪、发电、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

勤劳智慧的劳动人民，在与天斗，与地斗，争夺生存权的斗争中，充满了战胜大自然的勇气与力量。据林语堂《苏东坡传》中描述，宋代苏家父子雇佣船夫走水路，趟二百二十余里三峡之险，举家进京。“白浪横江起，槎牙似雪城。”雄壮的三峡水道，险滩重重，危机四伏，全凭撑船的船夫技术娴熟，胆大心细才能够在激流中九死一生，平安抵达。

如今坐在窗明几净，宽敞舒适的千万吨位客轮上，品酒茗茶，阅尽三峡旖旎风光，真是“心若悠然乐无边，我自快活似神仙”呀！

在我国的北方地区，流行着一种古老的非遗文化表演技艺——旱船，有的地方也叫跑旱船、划旱船。它始于唐代，盛于明朝，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旱船多在过年过节以及喜庆的日子里表演，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民间故事，通过艺术加工，展现百姓生活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其中，那个头戴敞沿帽，被涂抹了颜料的花脸老艄公(船老大)，雪白长髯，执篙撑船的形象，格外引人注目。随着开场锣鼓的稀疏紧密，老艄公眉开眼笑上场解下缆绳，配合着旱船扮演者双脚做内倒8字，踩着锣鼓点做波涛汹涌状，在民乐中艰难前行。你别看表演跑旱船的渔妇和撑船的艄公都被红挂彩，眉开眼笑，看似惬意潇洒。其实，现场观看民俗表演的人们都知道，在这张被艺术形式升华了的面孔之下，隐藏了临河而居、以水为生的撑船渔家多少斑斑血泪啊！

言采其蕨

□董改正

在湾村，蕨菜叫鸡爪菜。形似鸡爪，因形而得名，比“蕨”自然容易流传。

古文献里，常见“厥”字，如“厥初生民”“厥父蚩尤”。厥是蕨的音，想来当有来头，一查，蕨是最早登陆的陆生植物之一。当然，在三十年前湾村嫩绿鹅黄的春天，在一个男孩纯净的视线里，它只是好吃的“菜”而已。

蕨菜并非人人爱吃，我是如何喜欢上的，已查不可知。一个人的味蕾诚然来自环境，或许也有天赋的部分吧。同一个屋檐下，弟弟妹妹对蕨菜便无兴趣。回望走过的路，联系今日自身情状，恍然而悟个人的一生，其实草蛇灰线，早就做了预示，味蕾上已描绘命运走向的图式了。

蕨菜现在城市已可买到，多为郊区大娘采摘而来。也有人种植的蕨菜，长短一致，粗细相当，摆成一排，有工业化的既视感。这样的蕨菜我没有买过，经验使然。像蕨这样的山野土著，非得令其丰腴，类于煮鹤焚琴。野气一旦消除，又何必去吃？就像吾乡黄梅戏，若因普及的需要，用普通话唱出，哪里还有韵味？

在安徽中南部，蕨菜宜于三月下旬采摘。此时的蕨菜形似孩儿拳，茎叶未展，嫩红微紫。多丛生，一片一片的，在兀自黄绿杂糅的山坡上，一根一根，欣然破土，憨态憨脑。伸手根部，食指和拇指相对一推，便可闻轻微一声，蕨菜特有的气息，从断裂处汩汩而出。

蕨菜的做法很多，我会的有三种。一是凉拌，一是红烧，一是晒干了，以五花肉焖出。最好吃的是最后一种。凉拌、红烧的蕨菜必须绝嫩，四月的就不宜了。做法不必多说，与普通菜无异。四月中旬前采摘的，都可用来晒干。

方法简单，焯水，晒干，经此一番，青涩的少女已绰约温润，阅人事，懂风情。做之前以温水浸泡至软，切段。切五花肉丁，煸炒出油。倒入蕨菜段，翻炒炒，加生抽，加盐，加热水，小火焖约四十分钟。出锅时，段段油光，低调素朴。五花肉已染蕨菜色，夹一筷子，或肉或菜，皆宜两三碗小菜。其间，蕨菜的香气慢慢释放，弥漫而出，相遇时，邻居会笑问：烧鸡爪菜了？

定居城市以来，春天离得远了，每年都会买一把蕨，续上与春天的联系。母亲每年都会给我带一些干蕨菜。七十多岁的母亲还在劳作，这是她的幸福，也是我的。在劳作的间隙，她会将所见的蕨悉数采来，做饭时，就着热水烫一下，摆在筛子上，任其晒干。就这样一天天的，从三月到四月底，她已经积累了一大蛇皮袋了。她让弟弟给我打电话：回来一趟吧，鸡爪菜准备好了。

记得我刚刚工作时，母亲有一天忽然来了，挑了四个蛇皮袋，里面都是蕨菜。她让我帮她卖掉。我颇畏难。终于想方设法卖掉了。我不知道母亲遇到了什么困难，才使得她把蕨菜当作商品，直到现在她依然没有告诉我。第二年，她因采蕨摔伤了腿，这才停下。母亲有很多事都瞒着我，她经历的苦痛都是熬着，直到熬不住了，或是我回家看到了，我才知道。有一次，她笑着说，这次我差点死了。

我总是悄悄地回家，怕她为我准备。这次回去，她不在。弟弟说，她去江南采茶了，一天一百多块。弟弟指着挂在檐下的蛇皮袋，说，鸡爪菜。它系得很紧，似乎有微风，似乎在轻轻转动。似乎看见母亲扶腰站起时，不经意间看到一簇嫩红，她的眼睛顿时亮起来，她放下农具，瞄着那蕨，似是怕它们逃走了。

春天永恒。言采其蕨，言采其蕨。



咏夏

周文静 摄

浅夏诗韵(外一首)

□郑怡

一帘柔绿漫过风的边角
几缕红萼垂着初夏的馨
藤蔓轻轻弯下腰
把细碎光阴挽作银钩慢慢牵

翠色渲染开淡淡的清宁
花儿擎着浅浅温柔
暑气还未盛 时光还轻
风路过枝头 也把呼吸收

何必追赶人间的繁稠
只守这一方青绿的静柔
夏正浅 花正好
心也跟着光影 缓缓清悠

让藤梢攀向更高的晴昼
携一身薄红 饮尽晨露与自由
纵是倚墙借得三分力
也向云霄送一曲无声的嘹亮

绽放的生命

清晨 去太阳历广场寻一首诗

石阶在薄光里泛出暖意
像未拆的信含着陈年的诺言

雨收住了声响
只留下草叶上滚动的珍珠，
摇醒一丛丛沾湿的花
像初醒的乡村少女

我站在节气柱之间数光的刻度
看朝霞把青铜的影子
一寸寸铸进大地的脉搏
深深吸进流动的香气

那新绿一股股奔涌 呼喊
仿佛年轮在时间里逆行
把冻土深处的暗涌
译作破茧的钟声

我向上走 脚步带着风
石板传来草木根须的颤动
心有多高 就有多明亮
每一次绽放 都是穿越痛楚的重生

虎牙

□海霞

每次去菜市场，总能看见她。圆脸上一笑，那颗生在侧面的小虎牙就露出来，像颗俏皮的珍珠，让人想起电影里那些有虎牙的俏皮角色，透着亲切。若只听她爽朗地笑，看她那双沾着泥土却利落择菜的手，没人会想到，这双手握着老式相机的快门，定格过小城无数的幸福瞬间。

她的头发已花白，在脑后扎着一个小髻，冷飕飕的早晨，裸露的手粗糙干皱，却把菜摊拾掇得整整齐齐。时令蔬菜水灵灵的，沾有新鲜的泥土。我拎起一把青菜，说：“我认识你，从前在你的照相馆里照过相。”她抬眼笑，虎牙依旧：“周围好多人都在我那儿照过相。”

那颗小虎牙，一下子勾回了关于狮子山老照相馆的所有旧影。

她的照相馆，最初只是三岔路口一个两三平米的铁皮屋。屋里很暗，和外面亮堂的街道判若两个世界。等眼睛适应了黑暗，才看见那架蒙着黑布的老式相机，像十三姨给黄飞鸿拍照的那款。

我第一次去那儿，是小学毕业拍登记照。那时她还年轻，穿着小孩眼里格外时髦的翻领外套。她帮我理好衣领，调好位置，快门按下的一瞬间，她笑了，虎牙露出来，让我攥着衣角的紧张感散了。

上世纪90年代初，照相馆搬进了一栋临街的两层小楼。小城人管那儿叫“影楼”了。楼下是摄影间，落地玻璃窗上挂着她和爱人的婚纱照——男人穿西装，温文尔雅；她一身洁白婚纱，化着淡妆，眉眼含着几分羞怯的笑。在那个朴素的年月，那张照片像香港明星的海报一样耀眼。楼上则是化妆间和更衣室，男人常背着相机出外景，她便守在店里，替那些带着憧憬而来的姑娘媳妇们整理裙摆、描画眉眼。

那时的照相，是带着光环的行业，更是一场郑重的仪式。人们走进她的影楼，不只是为了张照片，更是为了一份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小舅结婚时，我跟着他踏上影楼的木楼梯。她一件件地介绍料子与款式，拎着裙摆悬在身前展示，眉眼间全是自信。小舅母穿上婚纱的模样，成了那年冬天最暖的光。小舅母挽着小舅向亲友敬酒，两人郎才女貌，和和美美，让人忘了冬夜的寒冷。只是小舅的手指甲里，还留着为新房刷墙来不及洗净的泥灰。我望着那点泥灰，又望着小舅母眼里的光，忽然懂了：世间所有光鲜的幸福底下，大抵都藏着这样一点来不及擦拭的尘泥，却正因如此，才更真切。

而她的影楼，就是这座小城幸福仪式里的布景师。那时的年轻

人，订婚结婚总想来这儿租一套蓬蓬的白纱裙。画黛眉，点红唇，她的镜头里，盛着数不清的笑脸。生意红火的日子，她的虎牙，笑起来更亮了。

时代的风，来得比想象中更快。进入二千年，数码相机普及，手机摄影更是迅猛而来。从前要郑重其事走进影楼才能完成的事，成了随手就能做到的日常。婚纱摄影虽还在，却成了婚庆流程里标准化的一环，没了早年那份带着憧憬的神秘感。证件照这些基础生意，也被街边快照、手机APP取代。她橱窗里的婚纱照，在风吹日晒中慢慢褪了色，像一段被遗忘的旧梦。

我不知道那对以摄影为业的夫妻是什么时候搬走的。只记得有一天路过，习惯性地望向那扇橱窗——挂着的那张婚纱照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几张泛黄卷边的“此屋出租”。再后来，那里成了一家生活用品超市，再也没有了相机快门的声响，没有了婚纱的洁白。

再遇见她，便是在这人声嘈杂的菜市场了。从精致的影楼摄影师，到田间地头耕种的菜农，外人看来的巨大落差，在她身上，竟寻不到一丝委屈。

“想不到你种的菜也这么好。”我由衷地夸。

“我也觉得种得不错。”她望着身边的爱人，又露出那颗小虎牙，语气里满是踏实。“日子总是要过的。照相，是为别人取景；种菜，才是生活本身。你看——”她指着摊上水灵的蔬菜，“这颜色，多实在。”

没有伤感，没有抱怨，只有一种把根须重新扎进泥土里的笃定。在一个行业里守了大半生，突然发现世界不再需要自己，那种失落与茫然，非亲历者难以体会。但人终究要活下去，要找到新的落脚点。有人转行跑快递，有人学做电商，而她，回到了最古老也最踏实的行当——种地。汗滴下去，苗长出来，花开了，果熟了，得失都摆在明面上，坦荡又安稳。

我拎着买好的菜和她道别，她抬起头，那双曾通过镜头凝视过无数幸福瞬间的眼睛，如今盛着田间的阳光与风霜，嫣然一笑，那颗小虎牙，依旧明亮。

走出市场，身后的人声与车马声交织，轰然如时代的潮水。这潮水曾将她从昏暗的胶片暗房，推向聚光灯下的影楼；又在她渐生华发时，将她送回了土地。而她，没有被潮水卷走，只是稳稳地接住了生活的变化，如同接住了一颗从藤上落下的、沉甸甸的瓜。

她的虎牙，笑了半生，从镜头里的幸福，笑到了泥土里的生活，始终明亮，始终温暖。